

觀光業務教材內容

案例：違規業者與工作權保障

(一) 案例內容

A 旅行社經營不善，財務狀況已出現問題，卻利用長假前，廣為刊登旅遊廣告，低價攬客並收取費用後惡性倒閉，公司負責人捲款新臺幣數千萬潛逃，導致數十團、近數千名旅客遭受財產損失且安排的假期也泡湯了！

交通部觀光局認為 A 旅行社惡意詐騙旅客且情節重大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 A 旅行社之旅行業營業執照。4 年後，前 A 旅行社負責人甲想應聘為 B 旅行社之經理人，觀光局認為甲曾經營 A 旅行社，該旅行社受廢止營業執照處分未逾 5 年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得為 B 旅行社之經理人。

(二) 爭點

觀光局限制甲擔任 B 旅行社經理人，是否剝奪其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謀生之權利？

(三) 人權指標

工作權之保障

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，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。

(《經社文公約》第 6 條第 1 款)。

(四) 國家義務

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，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。每一個人均有工作的權利，使其生活地有尊嚴。由《經社文公約》保障的工作權，確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

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，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。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、第4段）。

（五）案例解析

1.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第1款雖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，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，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；《憲法》第15條雖也規定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，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23條要件下，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，尚非憲法所不許。
2. 《發展觀光條例》第33條第1項第2款有關曾經營該旅行業，而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，尚未逾5年者，不得擔任旅行業經理人之規定，係為保障旅客權益及公共秩序之目的下，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從事特定種類業務，而非完全剝奪其從事該業務機會，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3. 人民之工作權為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及《憲法》第15條保障之權利，本案例交通部觀光局依據《發展觀光條例》第33條第1項規定，限制甲在A旅行社被廢止營業執照後5年內擔任B旅行社經理人職位，並無違反《經社文公約》第6條及《憲法》第15條規定。

交通部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及國際人權公約題庫調查表

法規會110年3月3日製表

教材編製單位	教材名稱	教材產出及運用方式	教材檢核機制 (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材編纂小組或經人權工作小組審議教材等)	教材更新期程	是否一併製作題庫
觀光局	違規業者與工作權保障	自製教材	經本局長官審議	110年3月	無